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麥汪詠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劉美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c) 除根據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6月16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該本公司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投票。
2. 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但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將視為被撤銷。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2025年：每股44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息將於2026年8月12日派發予於2026年7月27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6.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electric.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Michael John ENRIGHT

劉美璇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hristopher Dale PRATT

David Alan ROSENTHAL

* 僅供識別